

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 2 次審議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2 日 (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文化觀光處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陳璧君處長代

紀錄：陳鳳嬌

出席者：(如簽到表)

會議議程：(如審議議程表)

一、業務單位說明：

本次會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34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暨「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討論與審議案件：

- 案由 1：「歷史建築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西螺分局長宿舍、海口庄派出所」土地分割報告案。
- 案由 2：「西螺分局新建工程」審議案。
- 案由 3：「雲林教養院正心園(學生宿舍)、綜合教室、保健中心(原技藝陶冶教室)」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 案由 4：「縣定古蹟斗六真一寺修復計畫」審議案。
- 案由 5：「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專案小組第 4~6 次現場勘查案件說明。

三、各審議案件說明：

- 案由 1：「歷史建築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西螺分局長宿舍、海口庄派出所」土地分割報告案。

(一)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7 位，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1. 歷史建築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土地分割：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6 位，不同意委員 1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2. 歷史建築西螺分局長宿舍土地分割：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6 位，不同意委員 1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3. 歷史建築海口庄派出所：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7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

(二)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歷史建築海口庄派出所：建議整體考量敷地景觀。
- 委員 B：歷史建築海口庄派出所：再研議是否進行分割與分割範圍。

- 委員 C：歷史建築海口庄派出所：建議考量海口庄派出所整體空間場域特質及未來周邊環境品質與管理維護，維持原公告範圍，不予分割。
 - 委員 D：
 - i 歷史建築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應套繪建物，檢討法空、建築線。
 - ii 歷史建築海口庄派出所：如上。
 - iii 歷史建築海口庄派出所：如上意見外，分割後是否造成畸零地待查。
 - 委員 E：歷史建築海口庄派出所：建議維持原地產權範圍，以免土地太零碎不利後續使用。
 - 委員 F：歷史建築海口庄派出所：釐清調研報告重新檢視歷史建築保存未來的整體性。
 - 委員 G：歷史建築海口庄派出所：需再檢討這次所提的土地範圍、臨界線、建蔽率、建築線、畸零地等問題。
- 案由 2：「西螺分局新建工程」審議案。
- (一)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7 位，迴避委員 1 位，6 票同意「本案授權專案小組進行設計修正審查，通過後再報審議會備查」，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
- (二)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
 - i 建議壹樓空間機能再調整，儘量留設觀覽通道。
 - ii 調整設計後再由專案小組協助審視。
 - 委員 B：
 - i 建議臨分局長宿舍圍牆、基地周邊含臨巷道側之周邊景觀，除了原有喬木儘量保留外，以結合未來歷建修復後，整體景觀風貌規劃，以人行為主並增加巷道邊側人行步道與跨越滯洪池之道路。
 - ii 經後續成立專案小組委員協調變更設計後，再行提報大會通過。
 - 委員 C：
 - i 本案透過周邊場域的打開，讓分局長舊宿舍得以被看到，建築師團隊做了諸多的努力，惟還是得回歸到文資法第 34 條進行檢討：
 1.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建築師團隊已透過監測來保障營建過程不會損及歷史建築本體，建議能詳述其機制。
 2. 「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由目前設計觀之，建築師雖透過退縮綠地(生態滯洪池)、核心廣場、穿越性通道，建構二者的關係，惟仍有遮蓋之虞。再者，建議另繪由分局長宿舍前方巷道由分局長宿舍仰望的視角，確認新建的辦公廳舍不會影響到分局長宿舍的自明性，以最低調的方式做分局長宿舍的背景。
 3. 建議取消穿越通道，將南翼靠滯洪池側的部分空間移除，讓分局長宿舍得以完整展現，達到尊重歷史建築的訴求並打造出優質的都市場域。

- ii 建議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完備其程序，並由文觀處成立專案小組予以協助。
- 委員 D：
 - i 儘量協助興建方調整合適之方案。
 - ii 工程變更涉及行政作業調整儘早因應。
 - iii 修正圖面，再行審查。
- 委員 E：
 - i 新建工程雖然有留通道讓出歷史建築一個空間角度仍然不夠，是否可以變更設計重整新建築使用功能，給宿舍空間可以更公共化，讓民眾更易接近宿舍。
 - ii 建議再檢討宿舍利用及新建設計部分，讓歷史建築被容易看到不要被量體擋住。建議文觀處設立諮詢小組協助建築師快速完成設計變更，以節省時間達到效率之益，再提報大會。
 - iii 待變更設計再議。
- 委員 F：
 - i 本案所提之新建案量體配置、動線安排，似乎僅針對分局功能符合而進行設計：針對文資法 34 條僅就現況進行檢討，卻沒有就本新建案之後，仍然將歷史建築納入整體規劃，似乎影響完整性。
 - ii 建議本會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協助。

(三)所有權人(雲林縣警察局)：

- i 警察單位是執法單位，本應依法守法，但因不諳文資法，導致未事前提送審查，深感抱歉，希望在儘可能的範圍內，配合審查修正，讓本案能順利執行下去。
- ii 舊西螺分局廳舍為 40 年代建築，廳舍老舊不堪，空間不足，且 921 地震後，經結構技師公會結構安全評估，評鑑為耐震能力不足，亟需改建。西螺分局為配合本新建案，109 年 10 月搬遷至臨時廳舍，造成居民洽公不便，地方人士及民眾皆很關心興建工程進度。

案由 3：「雲林教養院正心園(學生宿舍)、綜合教室、保健中心(原技藝陶冶教室)」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一)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8 位，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1. 指定縣定古蹟：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7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指定為古蹟。
2. 登錄歷史建築：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5 位，不同意委員 2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名稱為「雲林教養院正心園及保健教室」。

(二)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
 - i 地區機關建築風貌。
 - ii 教養院建築類型。
 - iii 綜合評鑑說明：建築類型特色及具稀有性。

- 委員 B：綜合評鑑說明：具特定時代性與特殊使用性功能之歷史價值。
- 委員 C：綜合評鑑說明：正心園及保健中心使用類型具稀有性，反應了當時代的背景及特殊性，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 D：教養院稀有性、特殊性。
- 委員 E：不指定不登錄。
- 委員 F：具有時代歷史價值，尊重現有使用者需求，可再利用空間改造。
- 委員 G：不指定不登錄。

(三)所有權人(雲林教養院)

- i 本案曾於 101 年進行結構補強，現今因消防安全不足及牆壁龜裂嚴重，評估拆除重建及修繕工程之經費，作為改善編列預算之依據。
- ii 若有文資身分，希望可保有改建擴建之彈性。

● 案由 4：「縣定古蹟斗六真一寺修復計畫」審議案。

- (一)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7 位，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7 位，不同意委員 0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二)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設計說明書應將封面更正為「修復計畫」。
- 委員 B：同意通過。
- 委員 C：縣定古蹟斗六真一寺依「雲林縣縣定古蹟斗六真一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文資價值之一在「大殿具傳統齋堂之空間及元素，在雲林縣為僅有之建築，具民間佛教齋堂的空間特色。」本次修復具完整保存其大殿之空間及元素，故同意通過。
- 委員 D：內容符合修復計畫。
- 委員 E：同意通過。
- 委員 F：同意通過。
- 委員 G：同意通過。

案由 5：「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專案小組第 4~6 次現場勘查案件說明。

- (一)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7 位，迴避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0 位，同意委員共 7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依專案小組現勘委員意見備查。

(二)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
 - i 金豐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再提送審議。
 - ii 其餘各案同意備查。

- 委員 B：
 - i 金豐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再提送審議。
 - ii 其餘各案同意備查。
- 委員 C：
 - i 金豐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再提送審議。
 - ii 其餘各案同意備查。
- 委員 D：
 - i 金豐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再提送審議。
 - ii 其餘各案同意備查。
- 委員 E：
 - i 金豐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再提送審議。
 - ii 其餘各案同意備查。
- 委員 F：
 - i 金豐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再提送審議。
 - ii 其餘各案同意備查。
- 委員 G：
 - i 金豐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再提送審議。
 - ii 其餘各案同意備查。

(三) 現勘案件過程說明：

日期	現勘案件名稱：綜合現勘結果
110年7月26日第4次 現場勘查	1. 惠來舊派出所修繕工程：3票同意，惟修繕須以委員意見修正。 2. 西螺鎮興西段518建號國有房屋：3票不建議列冊追蹤。 3. 崁頭厝圳新設堰堤紀念碑：3票不建議列冊追蹤。 4. 斗六鎮東國小宿舍(斗六市大同路167、171號，平和街33巷15、17號)：3票不建議列冊追蹤。
110年8月19日第5次 現場勘查	1. 重光國小前棟教室：3票不建議列冊追蹤。 2. 金豐館：依文資法規定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3. 斗六市公所舊職務宿舍：3票不建議列冊追蹤。
110年9月30日第6次 現場勘查	1. 大湖口溪溝心埤攔河堰：依現勘意見修正提供更詳盡資料後，再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 西螺分局：經委員評估後未達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基準。 3. 西螺鎮公正路197巷3號及公正路213巷1、2、3、4號等5戶：經委員評估後未達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基準。

四、各審議案件結果彙整表：

案由	審議案件	審議結果	備註
1	「歷史建築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西螺分局長宿舍、海口庄派出所」土地分割報告案。	1. 歷史建築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土地分割：同意分割。 2. 歷史建築西螺分局長宿舍土地分割：同意分割。 3. 歷史建築海口庄派出所：不同意分割。	
2	「西螺分局新建工程」審議案。	本案授權專案小組進行設計修正審查，通過後再報審議會備查。	
3	「雲林教養院正心園(學生宿舍)、綜合教室、保健中心(原技藝陶冶教室)」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名稱為「雲林教養院正心園及保健教室」。	
4	「縣定古蹟斗六真一寺修復計畫」審議案。	同意通過。	
5	「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專案小組第 4~6 次現場勘查案件說明。	1. 金豐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再提送審議。 2. 其餘各案依專案小組現勘委員意見備查。	

五、散會(13時50分)

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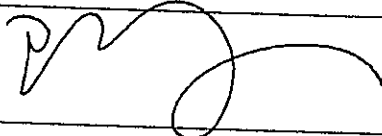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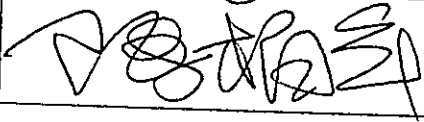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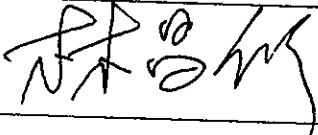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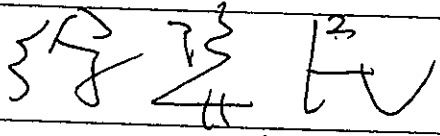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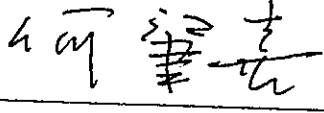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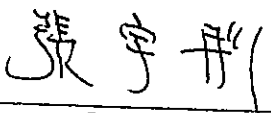

第 2 次審議會簽到表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22 日 (三) 上午 9 時 30 分

二、主持人：



三、簽名處：

本縣文化資產 審議委員	謝淑亞 主任委員	
	陳璧君 委員	
	陳柏年 委員	
	王貞富 委員	
	林昌修 委員	
	賴宗吾 委員	
	徐慧民 委員	
	何肇喜 委員	
	張宇彤 委員	
	林廷隆 委員	
賴志彰 委員		

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 2 次審議會議

簽到表

<p>「歷史建築原北港 武德殿附屬建築、西 螺分局長宿舍、海口 庄派出所」土地分割 報告案。</p>			
<p>「西螺分局新建工 程」審議案。</p>	<p>雲林縣警察局 (西螺分局)</p>	<p>吳信威 張澤文 王瑞麟 吳信隆</p>	<p>許文治 張敬昇 陳若村</p>
<p>「雲林教養院正心 園(學生宿舍)、綜合 教室、保健中心(原 技藝陶冶教室)」古 蹟、歷史建築、紀念 建築指定登錄審議 案。</p>	<p>衛生福利部 雲林教養院</p>	<p>謝淑喜 傅慧如</p>	
<p>「縣定古蹟斗六真 一寺修復計畫」審議 案。</p>	<p>財團法人台灣省 雲林縣斗六市 真一寺</p>	<p>陳福宏</p>	<p>謝紫鸞</p>
<p>「110 年度雲林縣 文化資產審議會(古 蹟、歷史建築、紀念 建築、聚落建築群、 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專案小組第 4~6 次 現場勘查案件說明。</p>			